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白云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6,944.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47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21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3,948,000.00元（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52,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投入的“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干式变压器、智能配电台区”相关产品生产设备变更为“智能配

电三箱、母线槽（含铜排）、数据中心配电产品、储能集装箱”相关产品设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本次变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白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承诺投入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7,904.66	65,605.20	45,575.49	69.47%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不适用
合计	98,904.66	86,605.20	66,575.49	-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为45,575.4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21,099.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

保荐人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号）。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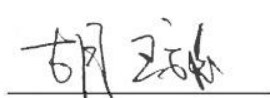
3、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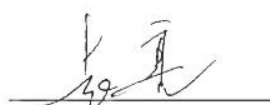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璇



赵亮

